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次

建設週訊

建爲馬廟鄉屏山黃丹鄉國營煤鑛鑛區鑛床說明……………鑛區測繪第二隊(一)
 建爲馬廟鄉屏山黃丹鄉國營煤鑛鑛區開採計劃……………鑛區測繪第二隊(三)
 川省重要棉虫初步研究報告……………四川省農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所 吳遠璋(五)
 擴充耕地面積與增加糧食生產……………黃遠夫(一六)
 怎樣培育香椿……………張激英(二二)
 一週戰聞紀要……………(二四)
 建設人學動態……………(二四)
 編輯後記……………(二五)

版出日八廿月二年七十二國民華中

行發廳設建府政省川四

第五卷
第四期

四川省銀行

發展國民經濟 調劑全川金融 促進生產建設 扶助農村復興

信託部 倉庫部

信託存款

信託投資

社會服務

寄託物之保管

倉庫之租賃

附屬業務

代寄託人收付貨價
代寄託人辦理保險
代寄託人辦理報關

總行：重慶下陝西街

電話：協理室 五一四

襄理室 一一三二

總務課 二〇七

營業課 五五九

出納課 一三七九

稽核課 一三九七

信託部 五九七

分行：成都署橫街

電話：二七

萬縣二馬路

內江 瀘縣 樂山

自井 綿陽 涪陵

宜賓 遂寧 南陵

達縣 上海 順慶

辦事處

電報掛號 總分行處均
為〇九六六

犍爲馬廟鄉屏山黃丹鄉國營煤鑛區鑛床說明

鑛區測繪第二隊

一、地質

本區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岩層大部向南傾斜，煤層生存時間，屬中生代侏羅紀，產於頁岩與白色硬砂岩之互層中，上下層均爲灰色頁岩，其生成原因，係由古代草木，被四川內海淹沒沉積而成，受累代地質變動關係，致大部地層，掀起六度至十度之緩傾斜，與因局部小起伏，而起褶曲現象，增至十五度之傾斜。并在區外之東北部焦場地方，則因受水心寨附近斷層關係，而突起二十六度以上之急傾斜，至將黃丹層埋入地底深部，而不易尋覓，至走向方面，大部均向東北，然亦常起微波狀褶曲，而於馬邊河對岸之板板橋斷崖上，呈極明顯之背斜層，至本區若大面積中，並無一巨烈之斷層存在，而便於整個開採計劃，尤爲本區之特點，茲將各段實測傾斜走向度數列左：

1. 東北部涼水井灣一帶 走向北偏東五十七度 傾斜八度三十分向南
2. 東部跳蹬子溝一帶 走向北偏東六十八度 傾斜六度向南
3. 南部饒慶溪一帶 走向北偏西二十三度 傾斜十五度向東
4. 西南部小林一帶 走向北偏東二十五度 傾斜六度向南

西北部石羅岩一帶 走向北偏東七十五度 傾斜十度向南

二、露頭

本區煤層共凡十層，其露出於西部之岩窩寺者爲三層炭，露出於南部之青杠林者爲真獨層，露出於北部之芭蕉溝斷崖者爲上皮炭，至在東部馬廟溪對岸露出者，則有黃灰炭，三層炭，老底炭三層。

三、煤層

國營區內各煤層，據多方查詢結果，現今所發見者，共有沖頂炭，五層炭，轆子炭，真獨層，老底炭，三層炭，黃灰炭，上皮炭，夾岩兒，真雙層（黃丹層）等十層。就中沖頂炭，五層炭，轆子炭等三層。在山王崗以北，幾完全漂沒而不存在，即南部有其蹤跡，但均因質劣層薄，且變質甚鉅，而全無開採價值，至真獨層，老底炭，三層炭等三層，於西北部亦常侵蝕不全，只東南半部，尙屬完整，且質亦較佳，均能煉焦，故順應環境需要，亦有相當經營價值，至黃灰炭則層薄質劣，不能採取，而最下之上皮炭夾岩兒，黃丹層等三層，則遍佈全區，煤層完整，而黃丹層尤屬純厚，當合於大規模開採之標準，茲更將上列各煤層與岩層相互之關係，詳述如左：

1. 沖頂炭 厚四公分，質碎，噸重，火力較強，專燒

鹽用。

2. 五層炭 本層在沖頂炭十公尺下，計有一公尺，二公尺，二公尺，十五公分，十五公分五層，共厚八公尺，每層間夾有一公分至十五公分之頁岩，可作一次採取，屬油煤，可煉焦，礦較輕，在黃丹上游十數里之神仙洞附近，始有人採取，在本區內則因侵蝕不全，變質過重，而全無經營價值。

3. 樓子炭 在五層炭下五十五公尺，厚五公尺，塊炭，礦重，質雜，不能採取。

4. 真獨層 在樓子炭下三十五公尺，厚四公尺至五公尺，塊炭占十分之四，礦輕，能煉焦，火力強，品質極佳，為附近諸煤層之冠，在板板橋二逗岩上，現有小廠一家，採掘此層。

老底炭 在真獨層十五公尺下，厚四公尺至五公尺，塊煤占十分之四，礦較重，能煉焦，火力好，質雜，專供燒鹽用，本區西部大岩匡吉祥廠所採者即屬此層。

6. 三層炭 在老底炭下二十五公尺，共厚六公尺（計十五公分二公尺，二十五公分三層，各層中間各夾有十五公分之頁岩）塊煤占十分之五，礦輕，能煉焦，火力好，現魯家村河岸旁全美廠所採取者，即屬此層再本層在馬廟溪附近，露出地表，以中間夾岩變薄，故又名假獨層子。

7. 黃灰炭 在三層炭十公尺下，厚三公尺至四公尺，質碎且雜，礦重，毫無採取價值。

8. 上皮炭 在黃灰炭一百公尺下，厚約八公尺，屬塊煤，質雜，礦重，火力較好。

9. 夾岩兒 在上皮炭六十五公尺下，厚六公尺，礦輕，火力好，質雜，露出於張溝地表，以受黃丹層抵制，現尚無人採取。

10. 黃丹層 一名黃丹層，在夾岩兒二十公尺下，厚八公尺，為國營區之基本煤層，純係塊炭，礦輕，火力強，適於燒鍋爐用，目前張溝黃丹一帶所產者，均屬此層，惟於本國營區西北部德育廠至新橋方面，此層中之夾石加厚，有時竟達二公尺以上，而將全煤層分為二次採取。

四、煤質

黃丹炭煤質佳良，素為川西南冠，曩年成都兵造電燈諸廠所用燃料幾全部仰給於此，且黃丹層之外真獨層三層炭二層，礦輕，火力強，均能煉焦，煤層均在五公尺以上，亦各具有相當價值。

五、煤量

今假定真獨層，老底炭，三層炭三層，僅占國營區全面積二分之一計，此三層之埋藏量為

全面積 煤層厚度 煤之比重
 $295487.11 \times 100 \times 0.85 \times (0.50 \pm 0.50 + 0.60) \times 13$

$$\times \frac{1}{2} = 31027837.92 \text{噸}$$

又上皮炭，夾岩兒，黃丹層三層，遍佈於全國營區內，其估埋藏量應共為

29153.174 × 100 × sec80 × (0.60 + 0.60 + 0.80) × 1.3
 || 77568394.8噸

以上六層其估計埋藏總量當共為

31027657.92 + 1502331.7 = 10830579.72噸

茲假定採炭率為百分之七十時，則全區內可採炭量當

為
 $10830579.72 \times \frac{70}{100} = 7601702.901$ 噸

今以每日產煤二千噸，每年工作三百日計，則可採年
 代為
 $7601702.901 \div (2000 \times 300) = 126$ 年

準上條故本國營煙煤鑛區之估計埋藏量為一萬萬零八百
 五十九萬五千七百五十二噸，以採炭率作百分之七十，假
 定每日產量為二千噸時，實可供一百二十六年採取之用。

隴為馬廟鄉屏山黃丹鄉國營煙煤鑛區開採計劃

鑛區測繪第
 二隊

一 位置

隴屏國營煙煤鑛區，跨四川省隴縣之馬廟鄉全部，
 與屏山縣黃丹鄉東部，縱約四十華里，橫約二十華里，東
 以馬廟溪，西以黃丹溪，南以馬邊河，北以芭蕉溝為天然
 界址，占面積二千九百五十四公頃三十七公畝十四公厘，
 距隴縣縣城西南四十二公里，距屏山縣城西北一百九十八
 公里，全賴馬邊河水利以供運輸，而以下游四十華里之隴
 為清水鎮為出納總市場，該地地勢宏敞，有商戶一千餘家
 ，屏山大高頂之鐵，張灣黃丹之煤，皆匯集於此，如將來
 中央特種水利黃丹自製通銅河流水一部以入邊河之隴
 ，能見軍事實時，則清水鎮之繁榮，當可預卜也。

二 沿革

張灣黃丹產煤，已有百餘年之歷史，過去如同春五福
 等煤廠，極盛時皆曾日產煤量二百餘噸，其坑內外各鑛工
 常達千餘人，蓋本國營區之基本煤層，名黃丹層，品質俱

佳，於本區之西北部，以地層傾斜關係，而露出於地表，
 採取便益，故如張溝，芭蕉溝，小灣子，高灣，胡灣等地

，早已鑛廠林立，將此基本煤層，採掘殆盡，現今各較大
 之煤廠，如黃丹之同春，五福，張溝之三和，永豐協和各
 廠，均已採掘數十年，其坑道掘進深度，均達二千公尺以
 上，實已入衰老時期，與其他各小廠目前所採取者，僅為
 前人所遺棄，或力不能及之局部小部分而已。東隣西爪，
 早已失却大規模經營價值，惟芭蕉溝南部之黃丹層，深入
 地中，小鑛商力不能逮，從未問津，故尙屬整個完好煤層
 ，質良量豐，實有大規模利用新式科學方法開採之價值，
 謹本此旨，確定芭蕉溝以北為民營區，以南則為國營區。

三 交通

本國營煙煤區，南部緊接馬邊河岸，一切運輸，專賴
 舟楫，近聞中央特派水利黃專員，建議于樂山銅街子，掘
 鑿隧道，將大渡河（該段名銅河）流水一部溝通，由屏山

黃丹橋子溝以人馬邊河，(銅河與邊河相距僅三十華里)現將派員測量，且於銅街子，黃丹，馬廟溪，清水鎮等處，設流景站常用駐測，大有於不久之將來，期在必行之勢，如能辦到，則馬邊河流量增加，將來國營區之運輸，更當便利，由邊河出岷江後，則上下游均暢行無阻，且有鑿樂各鹽廠及鐵錫嘉峯等處大市場為之推銷，故經營鑛業之產銷三大問題，於本國營區，均屬便利無倫也。茲更將目前經邊河出岷江以達各埠之運費實況列左：

- 由黃丹運至馬廟溪，計四十華里，每噸運費銀一元。
- 由馬廟溪至清水溪，計四十華里，每噸銀八角。
- 由清水溪上至成都，計五百華里，每噸銀十元。
- 由清水溪下至宜賓，計三百華里，每噸銀二元。
- 由清水溪下至瀘縣，計六百華里，每噸銀三元。
- 黃丹張溝各煤廠，目前大小共計二十三家，月產煤二百噸左右，悉數運抵清水鎮後，上行赴成都者，占十之四，下行赴瀘縣者，占十之六。

四 開採計劃

(甲)坑口位置，據岩層，地勢，交通諸點，本區探煤總坑口，以設於邊河北岸之魯家村地方，最為適宜。蓋此地位於南部中央，地勢平坦，緊接邊河，且全區岩層均向南傾，故於此地掘鑿坑，則只鑿下三百公尺，即能將可採各煤層，完全通過，再由各煤層相遇處，分道向煤層方向，上向探掘，以言運輸，則空車上而實車下，當可省力較重。以言排水，則水流下瀉，易於集中，以言通風，則與其他各坑口位置，高低懸殊，氣流常定敏活，故全區煤炭水量，總匯於此，再排運以達地表，水則流入邊河，煤則直接裝運，而無停滯，此則坑內諸便利情形也。若再就坑外言，則地勢

平坦，便於建築，接近邊河，便於輸運，茲更為坑內探煤通風運搬排水便利起見，設左列各支坑口。

1. 西部暨坑口 宜設於羊腸溝之石羅裙
2. 北部斜坑口 宜設於芭蕉溝之廟兒壩
3. 東部暨坑口 宜設於甘江沱之蒙子

(乙)坑道計劃，暨坑通過各煤層時，即由相遇處，分道順煤層傾斜度，向上探掘，殆前進至相當地點(約二百公尺處)除直向廟兒壩斜坑口方向前進外，并分東西各向石羅裙與蒙子兩暨坑方向掘進，俟直接溝通此坑口後，此向各坑口掘進之坑道，即為採取本區內全區煤層之主要幹路，其各路之採煤範圍，分配如左：(以山王崗之山王廟直下為中心計)

1. 南大幹路 由魯家村總坑口至山王廟直下止，計一千八百公尺，其採煤範圍為山王崗南部，龍奔，小林，魯家村，青杠林，鱸魚溪等地。
 2. 西大幹路 由山王廟直下至羅裙止，計長三千六百四十公尺，其採煤範圍為羊腸溝，長婦兒溝，猴子坡，梨兒子坡，天車坡，椒子垠，山王垠，寨子山，馬湖溝等地。
 3. 北大幹路 由山王廟直下至廟兒壩止，計長二千一百四十公尺，其採煤範圍為棕樹溝，扁田溝，潘村，山王廟北部石家壩，四方石，羊子山，牛角冲，墳壩，瓦廠山，黃金林等處。
 4. 東大幹路 由山王廟直下至蒙子止，計長三千七百公尺，其採煤範圍為大山坪，關木山，姜廠頭，後村，下村，桐子林溝，龍子溝，盤溪溝等處。
- 上列探煤計劃，係專指一煤層而言，其他諸層，當準此方式，進行開採，則無遺漏矣。

四川省重要棉蟲初步研究報告

四川省農林植物病蟲害防治所 吳達璋

四 捲葉蟲研究

捲葉蟲為吾國長江流域各棉區之重要害蟲，分佈普遍，為害亦烈。在川省觀察，其第一代幼虫，均以苘麻為唯一食料，至七月初旬，則漸移食於棉株，猖獗之期，達二月之久，以八月間為最烈，此時影響於棉鈴生長與發育者至鉅。受害重者，捲葉被食一空，僅留莖枝殘葉而已，尤以美棉受害為特重，茲將本年進行之防治試驗，述之如次。

(一) 苘麻誘集棉大捲葉蟲效力之考查 根據昆蟲之習性與嗜好，可將其嗜食之作物以誘集而捕殺之，據民國廿五年，中央棉產改進所，俞耀氏在江蘇海門之研究，以苈麻誘殺之效為最大，蜀葵次之，而苈麻尤以分期種植之效為較著，考棉葉之被害率平均為12.35%，對照區內(不種苈麻)棉葉之受害率平均達33.1%，本年此項工作，因時間過遲，未及另行試驗，於是規定表格，說明方法，分發各指導所，作一普遍之考查，每次任意檢查植株與苈麻各三十株，計其被害葉與健全葉，藉視苈麻誘集之成效，茲將各地之結果，彙集統計如下。

場所	調查日期	類別	分期				平均	被害率	差異%	偶差(odds)
			1	2	3	4				
遂寧棉場	15/7—25/8	苈麻	42.01	50.32	56.48	72.31	55.28	14.06	1.85:1	25.49
			31.20	67.28	82.28	—	44.50	—	—	—
試驗陽區域	23/7—29/8	苈麻	55.13	69.06	88.11	—	64.10	19.51	—	—
			18.64	27.84	55.19	47.09	37.18	—	—	—
所太和鎮指導	19/7—30/8	苈麻	67.86	70.01	47.96	50.74	57.50	30.72	—	—
			16.22	14.83	33.05	46.32	27.48	—	—	—
石板灘指導	13/8—17/9	苈麻	65.60	57.16	75.70	68.29	68.08	37.60	—	—
			58.18	87.60	—	—	—	—	—	—

(表五) 苈麻誘集棉大捲葉蟲效力暨受害程度比較表

附註：1 檢查之日期以種植田邊者為標準 2 每次檢查不均相開一週至旬日

觀上表可列論如次：

五 卷 四 期

一 捲桑蟲嗜食兩麻之程度，較棉花為甚，換言之兩麻之被害率，均較棉花為高，各地均甚一致。

二 兩麻與棉花之被害率相較，其相差百分率，由 25.48% 至 59.43%

三 棉田田邊種植兩麻，可以減輕棉花受害之程度，惟計其偶差，除石板灘指導所，檢查結果，相差顯著外，餘均未見顯著。

(二)機械拍殺法防治棉大捲葉虫效力與經濟試驗

捲葉蟲吐絲捲葉，晝匿葉內，夜出食害，故捕殺幼蟲殊為困難，

一般棉農，每當捲葉蟲猖獗之時，均以摘除害葉，為唯一防治之法，然捲葉蟲為害之期甚長，決非摘葉一二次，所能防除者，如繼續摘葉，終至葉盡枝空，所受傷害，反較任其食害為尤大也，述者有鑒於此，乃研究機械拍殺法以代之，最初用特製長三市寸半，寬三市寸半，厚半市寸之木板兩塊，每塊各製一弧形之把手，大小以容手握為度，另於把手之反面，各蒙以粗布兩層，如是兩手握板拍葉，除一二齡之幼蟲幸免外，餘均能拍死，而葉不致完全碎爛，屢經工人使用，頗稱方便，惟尚覺方形之木版，使用時隔一不穩，木版之圓角，易傷蕾鈴，後乃改作心臟形，大小相仿，結果更為合用，並在捲葉蟲最烈之時，作下列之試驗，探求其效力與經濟價值，茲將試驗結果，分別列表如下：

晨起第一要務.....

請看 短小精悍的 捷報 小型的大報

省 省 時 新聞精粹。不說廢話
力 一日了然。不費神思
每份一分。兩月五角

還有.....
兩大.....
特點.....

快 四時以前消息，當日均可刊出。
早 五時開始出報，七時準可送到。

請速直接訂閱

外埠 每月 郵費 一元

館址：春熙南路十六號附五號

訊 遇 設 建

觀上表試驗之結果，其要點如下：
 一 木板拍殺法防治捲葉蟲，成效卓著，其死蟲百分率，最低為84.61%，最高為98.70%，平均為92.70±2.12

附註：1. 每一區塊面積為三市方丈（六區合0.9市畝）
 2. 女工每日工資二角每日工作以十小時計算
 3. 試驗器具用心臟形木板兩塊

試驗區塊	共拍蟲數	死蟲總數	死蟲百分率	M±S.E
第一區	338	286	84.61	92.70±2.12
第二區	77	76	98.70	
第三區	89	82	92.13	
第四區	382	353	92.40	
第五區	179	162	90.50	
第六區	227	222	97.88	

(表六) 機械法拍殺棉捲葉蟲試驗死蟲率檢查表

試驗區塊	拍治被害葉數	拍治時間(分)	伸算每畝內拍治葉數	伸算每市畝拍治時間		每市畝防治費用 元
				小時	分	
第一區	936	35	18720	11	40	0.233
第二區	248	15	6960	5	0	0.100
第三區	183	11	3660	3	40	0.073
第四區	726	31	14520	10	20	0.206
第五區	433	20	8660	6	40	0.133
第六區	733	31	14660	10	20	0.206
平均	559.83	23.83	11196.66	7	57	0.159

(表七) 機械法拍殺棉捲葉蟲所需之時間及經濟

二 拍殺法防治捲葉蟲，每市畝所需費用，視被害棉葉之多少與棉蟲之密度而異，最多0.15元，最少0.1元，平均為0.13元

三 木板拍殺法簡易實用，既能殺蟲，又能保留棉葉，拍治時間，亦視被害之程度而異，如每畝拍葉在一萬以上者，需十時，三千以上者，需三時，平均一萬葉以上者需七時。

(三)各種藥劑防治棉大捲葉蟲比較試驗 本試驗之目的，研究各種藥劑。對於捲葉蟲毒性之強弱，以定取捨之標準，供試驗者有砒酸鉛，砒酸鈣，除蟲菊及黃色殺蟲藥劑四種，舉行室內試驗，法用高1.0m，直徑1.0m之瓦罐，罐蓋用洋鐵中心為鐵紗，每罐各自田野採置大小相若之幼蟲二十頭，以供試驗，施藥時將粉均勻撒於葉面，或將棉葉浸入藥液中立即取出以飼蟲，每罐兩葉，經一日後，檢視其死蟲率，其結果如下表：

(表八) 四種藥劑防治棉大捲葉蟲效力比較試驗

毒劑種類	施藥法	試驗次數	供試蟲數	死蟲總數	死蟲率
砒酸鈣	撒粉	4	86	41	47.67
砒酸鉛	撒粉	4	83	59	68.60
除蟲菊	撒粉	4	82	45	54.88
黃色殺蟲劑	1/500稀釋液	4	88	49	55.68
對照	—	—	95	1	1.05

註：試驗日期 7.24—7.29

以上表此四種藥劑中，以砒酸鉛之殺蟲率為最高，達55.68%黃色殺蟲劑次之，砒酸鈣之效最小。

(四)砒酸鉛砒酸鈣液濃度試驗 砒酸鉛砒酸鈣為胃毒劑中毒性劇烈之殺蟲藥劑，凡治咀嚼口器之昆蟲均用之，據俞曜氏之究研(註一)以1:20之砒酸鉛液噴射棉大捲葉蟲，殺效頗著，殺蟲率平均為75.71%。砒酸鈣則無效，復據戴以堅氏之研究，(註二)證明砒酸鉛除有劇烈之胃毒作用外，並兼具極大之接觸作用，以0.5%之砒酸鉛液噴葉飼虫，因胃毒作用之死蟲率在85%，以藥液滴於虫體，飼以無藥之棉葉，因接觸作用而死者達50%。而砒酸鈣因市售商品，均含有遊離石灰，故對捲葉虫無顯著之毒害云，考俞氏用噴霧器撒佈藥液，不易噴入捲葉內而達虫體，故僅收胃毒之效，殺蟲率因以低減，本試驗為兼收胃毒與接觸之效，並為節省藥劑計，乃試用浸沾法，舉行田間試驗，計分百分之一，二百分之一，四百分之一及對照四種處理項目，每種處理，重複四次，共計五小區，每區面積

爲二十分之一市釐。砒酸鈣之試驗方法亦同此，茲將試驗結果列表如下：

(表九) 砒酸鉛浸沾法防治棉大捲葉虫效力試驗

試驗口	配比例	檢査結果	區 塊					總 計	M±S.E.	T	檢 值
			1	2	3	4	5				
A	$\frac{1}{100}$	檢査虫數	162	190	216	185	158	403.63	50.73±2.20		
		死虫數	118	163	189	144	132				
		死虫%	72.84	81.01	87.50	77.84	83.54				
B	$\frac{1}{100}$	檢査虫數	269	261	251	174	215	318.95	62.79±1.46	5.83*	
		死虫數	166	179	166	108	149				
		死虫%	61.75	68.58	65.74	62.07	69.81				
C	$\frac{1}{100}$	檢査虫數	219	200	221	196	231	277.30	55.58±0.80	0.25*	4.95*
		死虫數	116	109	126	112	130				
		死虫%	52.97	54.40	57.01	57.14	56.28				

D	OK	檢査虫數	154	229	172	189	219	1.59	0.12±0.23	32.01★	43.89★	66.42★
		死虫數	0	1	2	0	0					
		死虫%	0	0.43	1.16	0	0					

註：1. 試驗日期 8月4日 8月12日 設治後經24小時檢査死虫數

2. 區塊面積 3市方丈(五區合 $\frac{1}{4}$ 市畝)

★相差顯著

(表十) 硫酸鉛浸沾法防治棉大捲葉虫所需之時間與經濟

試驗區	配比例	五區面積	五區時數	五區液量(市斤)	五區藥量(市斤)	每市畝藥量(市斤)	每市畝藥費(元)
A	$\frac{1}{100}$	4093	3.35	28.27	0.283	1.130	0.632
B	$\frac{1}{200}$	7470	5.83	54.74	0.274	1.093	0.6132
C	$\frac{1}{300}$	16608	6.60	102.75	0.257	1.028	0.5757
平均		3390.3	5.26	61.91	—	—	—

1. 浸沾用器 大碗
 2. 棉絨 脫字棉
 3. 藥費 以硫酸鉛每市斤價0.56元計算之

(表一一) 硫酸鈣浸沾法防治棉大捲葉虫效力試驗

區塊	配比例					死總率計	平均死率	
	1	2	3	4	5			
A	1/100	21.10	12.83	10.86	8.11	5.56	28.46	11.70
B	1/200	18.54	16.19	19.00	11.48	12.87	78.08	15.62
C	1/300	9.29	3.63	6.71	3.91	4.14	27.68	5.54
D	對照	0	0	0	0	0	0	0

註：檢査日期 8.17—8.20

(表一二)捲葉虫爲害與環境之關係

調查棉田塊數		2 1	4 6
棉 別		美 棉	中 棉
住 宅 邊	株 數	1000	3500
	被害株	616	240
	%	61.60	6.86
河 邊	株 數	100	8000
	被害株	13	20
	%	2.00	0.63
路 邊	株 數	1500	3500
	被害株	684	75
	%	45.60	2.14
棉田中間	株 數	1232	3500
	被害株	335	39
	%	27.19	1.11
間作棉田	株 數	500	3000
	被害株	20	42
	%	4.0	1.40

註：調查時期 8.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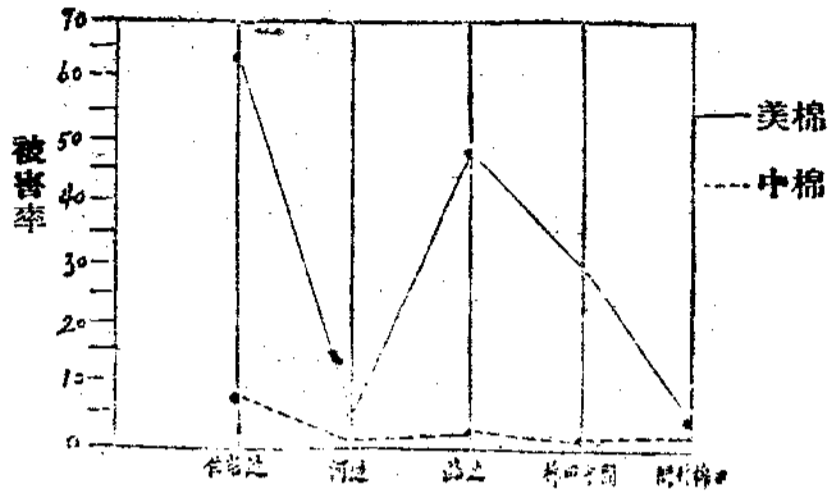
觀上表可得結果如下：

- 一、用浸沾法防治捲葉虫，法既簡便又省藥液，并能兼收胃毒與接觸之效，以增其殺虫效力。
- 二、砒酸鉛液三種濃度中，以百分之一之殺虫率爲最高，平均達 50.73+3.50，各區死虫率與對照區相差均爲顯著，各區間彼此相較亦有顯著之差別。
- 三、應用砒酸鉛百分之一濃度，防治捲葉虫，平均每市畝用藥量爲 1.13 市斤，合銀 0.63 元，因價值過昂，不合推廣之用。
- 四、砒酸鈣不論何種濃度，其殺虫率甚低，最高僅 15%，所得結果與俞戴二氏研究者相一致。

(註一)見民國二十五年農報第三卷第三十四期俞躍著「砒素藥劑防治棉虫之初步研討」

(註二)見民國二十六年農報第四卷第十一期戴以堅等著「砒酸鈣砒酸鉛及其他藥劑對棉捲葉虫防治試驗報告」

(五)捲葉虫爲害與環境之關係 捲葉虫孳生之遲速，與環境有密切之關係，常見棉田捲葉虫之發生，以住宅邊爲最早，結果受害亦最烈，又山地棉田受害常輕而場地爲重，推其由，或因屋旁土質較肥，棉株發育特盛，成虫喜集產卵所致，或因山地溫濕之變化，較場地爲特殊，不適其生活故也，茲爲明其梗概，爰就棉場附近作一簡單之調查，結果如下表：



觀上表可列論如次

- 一、中美棉相較，美棉受捲葉虫之害特重，中棉甚輕。
- 二、不論中美棉均以住宅邊之棉田被害率為最高，路邊次之河邊與棉田中間最輕。

五 棉鈴害蟲（紅鈴虫金鋼鑽）研究

吾國棉產以受棉鈴害虫之損失為最大，其中以紅鈴虫與金鋼鑽之分佈為最廣，尤以紅鈴虫為普遍，凡屬棉區，歷年受損均極大，據民國二十五年，估計湖南棉產之損於紅鈴虫者，達七千萬元之鉅，（註一）又民國二十五年，估計湖南一省受紅鈴虫之損失，為一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一元；（註二）在川省棉鈴害虫之受害程度如何與防治方法等，向乏人注意，無可稽考，茲為明其真相，於是作初步之調查與研究，藉作來日之參考。

一、株上青鈴調查 川省棉區遼闊，本年因時間與人力之關係，未能作普遍之考查，僅就棉場設有指導所與區域試驗之各縣，作一精確之調查，雖云範圍不廣，然棉鈴害蟲在川各棉區之分佈與為害情形，亦可得一梗概矣！調查方法，由述者製就表格，說明方法，分發各指導所及區域試驗場，由各該場專人負責進行之，為求精確計，祇考查最烈而極易識別之金鋼鑽與紅鈴虫，調查時期，自八月至十月，每月約計檢查三至四次，每次檢視青鈴一百以上，共計調查六縣，茲就各場所檢視之結果，分別整理彙合統計如下表：

訊 通 農 林

% 害 被			數 鈴 害 被			檢 查 鈴 數	檢 查 月 份	棉 別	場 所	縣 名
總 計 %	被 紅 害 鈴 % 虫	被 金 害 鋼 鑽 % 鑽	總 計	為 紅 害 鈴 數 虫	為 金 害 鋼 鑽 數 鑽					
22.0	12.67	9.33	66	38	28	300	8	脫	太和鎮指導所	射
14.56	10.50	4.00	58	42	16	400	9	字		
24.0	17.50	6.50	48	35	13	200	10	棉		洪
20.17	18.86	6.61	37.33	38.33	19	300	均平			
25.50	17.96	7.94	829	569	260	3277	8	脫	石板灘指導所	
42.21	38.08	4.13	194	626	68	1044	9	字		
61.44	57.83	3.61	102	96	6	166	10	棉		台
42.98	37.76	5.23	341.67	150.33	11.33	169.77	均平			簡
72.09	55.81	16.27	31	24	7	430	8	脫	簡陽區域試驗場	
3.34	2.15	1.19	28	18	10	839	9	字		陽
14.49	13.04	1.45	60	54	6	414	10	棉		
29.97	23.33	6.30	39.67	32.0	7.67	561	均平			
28.09	18.77	7.32	49	32	17	2323	8	美中	榮縣區域試驗場	榮
14.31	13.93	0.38	74	72	2	517	9	棉		
50.00	38.89	11.11	9	7	2	18	10			縣
28.40	22.20	6.27	44	37	7	952.67	均平			
12.14	11.01	1.13	107	97	10	881	8	脫	南部區域試驗場	南
6.02	6.02	0	38	38	0	131	9	字		部
9.08	8.52	0.57	72.50	67.50	5	756	均平	棉		
29.80	21.13	8.67	526	375	153	1765	8	脫	遂寧總場	遂
32.20	26.64	5.56	417	345	72	1295	9	字		
26.20	22.28	3.92	145	123	22	552	10	棉		寧
29.42	23.35	6.07	162.6	136.33	82.33	1204	均平			
26.68	21.45	5.18	186.31	147.58	38.72	911.89	均平	總地各		

(表一三)各地棉上青鈴受紅鈴蟲金鋼鑽害害情況表

縣名	場所	棉別	月檢	數鈴檢
射	太	脫	7	400
			8	1000
和	和	字	9	1000
			10	200
洪	鎮	棉	均平	650
			8	2051
三	白	脫	9	157
			10	371
蓬	板	字	均平	1259.67
			7	497
中	南	脫	8	635
			9	735
南	區	字	均平	622.37
			7	259
部	榮	脫	8	130
			9	344
榮	區	字	10	101
			均平	227.00
縣	遂	棉	7	3976
			8	8881
遂	遂	字	9	6226
			均平	6361.00
寧	簡	脫	8	311
			9	88
寧	簡	字	10	242
			均平	213.67
陽	城	棉	均平	1572.28
			均平總地各	

(表一四) 各地田間落蕾落鈴內棉蟲檢查表

(二)田間落蕾落鈴檢查 此次調查除注意於株上青鈴外，同時檢視地下之落蕾與落鈴，藉以查考受害程度之確數，調查方法，與前相同，惟調查之時期較長自七月至十月，每次檢視落蕾落鈴之數亦較多，茲將檢查之結果，列表如下：

備註	所紅估鈴 % 虫	虫被害鈴內有 %	數 虫 得 檢		
			總計	紅鈴虫	金鋼鑽
(一)檢查次數每月平均檢查四次每次相隔一週 (二)檢查時採任意取樣法每次檢視青鈴一百以上	56.00	75.70	50	28	22
	79.49	67.24	39	31	8
	70.00	41.67	20	14	6
	68.50	61.56	26.33	24.33	12
	65.13	133.17	1104	719	385
	93.74	69.01	479	449	30
	96.30	79.41	81	78	3
	85.00	93.87	354.67	115.33	139.33
	84.21	61.29	19	16	3
	80.00	35.71	10	8	2
	53.87	21.67	13	7	6
	72.69	39.50	14	10.83	3.67
	66.67	116.32	57	38	19
	98.00	147.29	109	107	2
	77.78	155.55	14	2	2
	80.88	139.72	58.33	50.67	7.67
	90.68	110.28	118	107	11
	00.00	126.31	48	48	0
	95.34	118.29	83	77.50	5.5
	63.86	42.02	221	141	80
89.75	123.98	517	464	53	
95.22	231.03	335	319	16	
82.92	132.34	357.66	30.80	49.66	
80.89	97.56	182.33	147.69	36.31	

★ 其他蟲數包括棉鈴虫捲葉虫小造橋虫等

紅鈴虫 %均鈴 所虫	金剛 %均剛 所鑽	%內移 有害 蟲蓄	數 蟲 得 檢				%害破	被害 數
			計總	★他其	虫鈴紅	鑽剛金		
38.4	54.4	32.35	44	5	13	26	34.00	136
		53.03	105	13	43	49	19.80	198
		66.67	64	3	32	29	9.40	96
		37.70	12	0	4	8	16.00	32
		47.39	56.2	5.25	23.0	28.0	19.87	115.4
67.5	31.49	151.94	822	15	467	340	26.38	541
		76.20	209	3	180	86	21.31	353
		89.60	52	0	41	11	15.68	58
		105.98	381.00	6.0	229.3	155.3	21.09	317.38
87.24	77.67	19.47	59	6	42	11	40.97	303
		22.67	95	6	86	3	65.98	419
		306.18	173	0	173	0	22.18	163
		49.42	109.00	4.0	100.3	4.67	49.71	295.4
62.23	15.58	102.58	159	20	104	35	59.87	155
		83.62	24	5	2	7	20.00	26
		100.00	50	3	43	4	14.58	50
		113.33	34	17	16	1	18.67	30
		99.88	66.75	11.25	43.75	11.75	28.25	63.75
52.60	44.71	15.68	113	2	46	65	18.18	723
		10.78	229	14	83	132	23.98	2124
		31.69	348	0	282	66	17.6	1098
		19.37	226.67	5.33	137.00	87.67	19.98	1315.0
79.61	12.42	96.48	54	8	36	10	18.01	53
		94.75	18	1	14	3	21.58	19
		187.29	339	12	320	7	74.79	181
		126.15	137.0	7	123.38	6.62	38.18	85.38
64.62	38.54	74.69	162.78	6.47	199.46	47.41	29.48	365.32

(待續)

擴充耕地面積與增加糧食生產

黃達夫

自全國抗戰以來，戰區日益擴大，我糧食生產面積，日趨相對縮小，前方向後移動民衆，及前敵將士所需之食糧，皆不能不專賴後方頻頻供給，以期支持長期抗戰爭取最後之勝利。所以我後方官民對於增加糧食生產工作，應積極推行，不可須臾或緩。去年十月，四川省政府曾訂

於左列因素，難期發展：
a. 交通不便。
b. 夷匪爲患。
c. 現行墾殖法規限制過嚴。
d. 墾殖成功，需長時間，而利息不厚。
有此數因，是以人民裹足不前，縱有去者，亦多因障礙重重，廢然而返，省府有鑒及此，并應非常時期之急需，特權衡法理，兼顧事實，制定左列法規：

「四川省戰時增加糧食生產辦法」(見本報三卷七期拙著)通飭遵行。嗣復派遣專門人員，分赴主產糧食區八十七縣宣傳指導。惟當時所重者，在增加每畝生產量，如種 改良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督促人民承墾荒地從事種植增加生產以作長期抗戰之充分準備特依照督墾原則第一條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本省推行墾殖事業備領之荒地以左列區域內之官荒爲範圍

地面，則僅及於增加冬季糧食作物面積，減少夏季工藝作物面積，休閒地使用，及桑園茶圃。隙地間作而已。最近四川省政府更奉 委員長電令，飭本省本年度糧食生產須較平常年增加三分之一，自應對於增加生產事項，就已辦或正待辦者，重爲釐定整個方案，以資推行。茲就其中擴充耕地面積一端而言，其具體辦法，計有左列數種：

一、開墾荒地

全川總面積，據地質調查所統計爲七〇二，〇〇四，五六六·七二六萬畝(四三二·三〇九平方公里折合)其中耕地面積，二十一年國府統計爲九六·二七二，〇〇〇畝，二十六年四川省稻麥改進所統計爲一一〇，六五九·二一八畝，二者因時差關係，故微有不同，然就平均概算之耕地面積約佔總面積七分之一，其可墾荒地之廣，不

- (一) 通江南江巴中城口萬源
- (二) 北川平武
- (三) 松理懋茂汶及靖化
- (四) 天全蘆山寶興金湯
- (五) 昭覺冕寧寧南鹽源鹽邊會理越嶲
- (六) 雷波馬邊屏山峨邊
- (七) 南川金佛山

(八) 西陽秀山黔江彭水

(九) 永川榮昌銅梁大足璧山潼縣隆昌等縣間之東西山

(十) 合川隣水武勝廣安岳池等縣間之華崙山

(十一) 昭化廣元劍閣

第三條 凡屬前條區域內之私荒應自行開墾其竣墾年限與

官荒同逾限不能竣墾者其未墾部份應由該管縣政府另

訂辦法代為招墾

第四條 凡屬左列各款之一經呈准有案請領荒地設定墾權

者均為承墾人

(1) 農戶

(2) 農業合作社

(3) 經呈准有案之公司商號

(4) 經特許之機關團體

前項個人或法人團體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本省墾殖事業之督促分獎勵與限制兩種

甲·獎勵之實施事項如左

(1) 給予土地所有權

(2) 豁免保證金

(3) 展緩如期或提前竣墾土地升科之年限

(4) 扶助墾區內水利交通工程

(5) 保障墾區內治安

(6) 特免一定期限內墾民之徵調工役

(7) 補助活動資金及推行低利貸放

乙·限制之實施事項如左

(1) 竣墾年限之制定

(2) 分期進行計劃之致核

(3) 繳納地價之籌款

(4) 逾期未墾之獎勵

(5) 私荒未墾之期限

第六條 本省承墾荒地實施規則荒地清理規則及書證式樣

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綱經省務會議通過施行并呈報

行政院暨

軍事委員會備案

四川省承墾荒地實施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四川省督軍憲地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制

訂之所有省內荒地承墾事項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合於大綱第一條規定各款之一請領指定區域內

官荒者須備具呈請書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并報部備案

第三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公司商號或法

人團體則為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辦事

務所者并記其設置地點

(二) 承墾土地地名所在區域及地形略圖

(三) 承墾地面積畝數

(四) 境界隔至地名指定某荒地一部份者并記其方隅

(五) 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第四條 凡以私人名義承墾荒地畝數至多不得超過二千畝

團體或公司承墾荒地畝數視其實本多寡由主管官廳核

定之

第五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核准後應照左列標準繳交地價由省府發給承墾管業證書以為取得墾地所有權之根據但貧苦農戶無力繳納地價經查屬實者得展緩至墾竣時照章補繳

- 一、產草豐盛者為一等 每畝伍角
- 二、產草稀短者為二等 每畝四角
- 三、樹木未盡伐除者為三等 每畝三角
- 四、高低乾濕不成片斷者為四等每畝二角
- 五、鹵斥砂磧未產草之地為五等每畝一角

第六條 承墾管業證書內須記明左列各事項

- (1)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事項
- (2) 核准發給之年月日
- (3) 地價

第七條 承墾地除水利交通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定竣墾年限如左

- 一、草原地
 - 不足一千畝者——一年
 - 一千畝以上不足三千畝者——二年
 - 三千畝以上不足六千畝者——三年
 - 六千畝以上不足一萬畝者——四年
 - 一萬畝以上不足一萬五千畝者——五年
 - 一萬五千畝以上者參酌情形核定
 - 二、樹林地。比照草原地各加一年
 - 三、斥鹵地。比照草原地各加二年
- 私荒竣墾年限同

第八條 承墾人於受領證書後三個月內須立界標或開界溝

井於每屆一年終了將依據原核准分期計劃進行之情形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查核

前項樹立界標或界溝之期限如有逾越或未能依照分期計劃實施開墾者得由該管縣政府查明呈由政府撤銷其承墾管業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經申明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已滿竣墾年限尚未竣墾者除已墾部份外該管縣政府應查明呈由政府撤銷其承墾管業權另換管業證書但因特殊情形呈准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承墾管業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地價得因提前竣墾而核減其標準如左

- (1) 提前半年者 減百分之五
- (2)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十
- (3)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 (4)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 (5)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廿五
- (6)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卅

前項核減地價統于竣墾時由政府核明發還之

第十二條 承墾人所領墾地依原期限竣墾後三年升利其提前竣墾者於三年後得延長其提前之期間。

第十三條 承墾人於墾區內之水利交通等事項除技術方面得請求協助外并得依其性質向本省特設之貸款機關呈

請貸款

第十四條 承墾人於墾區內秩序之維繫除必要之自衛設備外得呈請該管政府派隊鎮攝

第十五條 凡承墾之農戶或公司商號以及法人團體所招致之墾民均於墾竣期內免除國民服工役之征調事項但以能遵守核定計劃實施進行者為限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省務會議通過施行并呈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一、復耕熟荒

本省因連年感遭天災匪禍，人民流離，死亡者頗多，故各縣公私有整塊或零星熟荒，所在多有，尤應積極復耕，增加糧食生產，省府訂定復耕辦法如左：

一、熟荒復耕以種植糧食作物為限。

二、文到時即轉飭所屬區保甲長飛辦私有熟荒調查登記，並限定業主具結承認種植，業主離鄉者，應通知如限復耕或招佃，如係公有熟荒，經管人員，尤應儘先復耕或招佃，以作倡導，否則分別議處。

三、業主如不暇自種，或無力復耕者，亦應具結限於春分前自行招佃復耕。

四、春分節後，無論業主離鄉與否，如既不自耕，又不招佃者，該管縣政府應督同當地區署或聯保辦公處代為招佃。

五、領種佃戶第一年納租額，不得超過總收入十分之二，第二年不得超過十分之三，第三年不得超過十分之四，第三年以後之租額，視當地情形由主佃雙方另行協議

六、凡由縣府督同當地區署或聯保辦公處代為招佃者，得於領種佃戶第一年所納租金或租穀中提取二分之一作為辦理私有熟荒調查登記及招佃之必需費用，但須專案報請本府核銷，如有餘款，悉移作地方建設經費。

七、三四兩項之招佃，概不准取押金。

八、領種佃戶有准予繼續耕種三年，但因特殊情事，必須於初三年內換佃者，原佃戶所經營之建築物塘堰及整地等費，應由業主付與相當代價。

九、各縣辦理荒地復耕狀況，按月詳晰具報，以憑核核。

十、各縣各級公務人員辦理復耕熟荒之力與不力，列為政成之一。

三、利用墳地

本省公墳制，尙未切實推動，故公私有官山義塚所佔面積頗廣，除已造林者不計外，其餘公私有官山義塚，均應一律墾種雜糧，其墾種辦法如左：

以上數端均經第二〇三次及第二〇四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并呈請行政院及軍委會備案，通飭施行，然行政機關通病，對於法令推行，往往於頒發或轉發後，即行擱置，不加問問，竊以為各級政府，在此國難嚴重關頭，對於後方建設之一切法令規章，尤應特別注意，方足以盡職責，而崇功令。

四川省公共墳地地而種植雜糧規則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謀增加糧食生產起見特訂本規則通令遵行

第二條 各縣市公共墳地如官山義塚等無論屬於官有或團體或私人所有統由縣市政府於文到一個月內遴派專人協同區長聯保主任詳為調查登記於文到第二個月內即將各縣所管境內之公共墳地盡數招佃墾種糧食作物如夏季之玉米黃豆紅苕冬季之小麥葫豆等類

第三條 各段公共墳地得視其段落之大小零整分別招人專佃或由附近農家分佃但不得收取押金第一年內并不得收取租金由第二年起(即佃戶種植兩季雜糧之後)酌收其金年總收八十分之一作為租金

第四條 上項租金應專款存儲專備各縣市政府改良糧食籽種之用此項改良糧食籽種應由縣市政府派員會同保管之即以縣市長為委員長遴聘商學各界人士及紳耆若干人為委員由各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副委員長

第五條 前舉各種糧食作物只須挖鑿六七寸即可種植不必傷及棺木屍骨以後並可每年加土於墳面用資保護新墳亦得隨時加埋不必限制惟棺木入土宜深墳面培土宜厚

第六條 關於各縣市政府公共墳地之調查登記招佃收租等事縣市政府應即派員分赴各區督促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全國同胞：欲知四川建設實情請看唯一公正的報紙

新新新聞

報價：每月一元 半年五元四角 全年九元六角

社址：四川成都春熙路中段卅一號 電話：二二七四 電報掛號：二二七四

與中日報

消息敏捷 言論正確 零售每份四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全年九元六角

華西日報

報價：每月一元 半年五元四角 全年九元六角 郵費每月二角 社址：成都府街九十號 電話：二二六號 電報掛號：四八八二號

新新報

報價：每月一元 半年五元四角 全年九元六角 郵費每月二角 社址：成都府街九十號 電話：二二六號 電報掛號：四八八二號

復興日報

報價：每月一元 半年五元四角 全年九元六角 郵費每月二角 社址：成都府街九十號 電話：二二六號 電報掛號：四八八二號

四川日報

報價：每月一元 半年五元四角 全年九元六角 郵費每月二角 社址：成都府街九十號 電話：二二六號 電報掛號：四八八二號



怎樣培育香椿？

張激英

(一) 概說

椿，落葉喬木，溫帶植物也。葉為羽狀複葉，嫩時色紅，甘香可食，俗名「香椿」，花小而白，果實長圓，形似橄欖，幹高數丈，其質堅實，能耐水濕而不壞，誠為建築、架橋、造船……以及製造各種用具之主要木材；供用之廣，遠非他種所能及！

試觀現代採用者，均係數十年或數百年前遺留之天然產生者也。但斧斤不時，培植無期，徒有耗而無增，若不設法提倡育苗種植，則將來所感受之恐慌，豈可喻哉！茲將個人從事數年之經驗，略舉梗概於左，尙祈高見者，有以指正。

(二) 育苗

- 一、整地 選便於灌溉之肥沃沙質壤土為圃地，將地整鬆整平，務使弄細，以無卵大之土塊，并除盡雜草、石子、瓦片為準。
- 二、作床 將地整平後，作高一尺，寬三尺二寸之苗床，長短不定，方向以南北為最宜。
- 三、選種 以壯年母樹所結之大粒充實種籽為優。

四、播種 苗床作好後，即於國曆三月初旬或中旬，將種子去翅播下，其法，於床面上，每距二尺，用鋤劃開平行小溝，約一勸深，溝底須平坦無空隙，免種子落下，則不易發齊，即將種子撒播於溝中，以各個種子互不接觸為度。然後仍以開溝所掘起之原土，薄覆種子，約一二分厚，不宜過深，否則妨礙發芽，不易伸出土面，溝面須比床面稍凹，將來澆水，免致溢出。

(三) 管理

- 一、覆草 播種後須用稻草覆蓋苗床，宜薄鋪一層為適，需用之稻草，切去結實之尖部，免穗上殘谷，落內難生，且致招鳥類覓食，抓亂覆草同種子。
- 二、澆水 經覆草時，應澆細水一次，即用水瓢灑水於覆草上，務必灑成一片，不宜成團，使其徐徐滲透，浸濕土中種子，促其早為發芽生長。以後若天不雨，或晴燥日，宜每間三日，用前法澆水一次，否則；不必行之，又若晴燥過甚，不妨間一日澆一次，總之：管理者，在此段時期，須隨時視查，務使床土，乾濕合度，因時制宜，乾則致礙種子之發芽，濕則有壞溢種子之虞。

五 四 三

三。去覆 種子播下，約經歷四週左右，則已發芽，生葉二片，俾出土面，此時應除去覆草，用灑壺澆水一次，以防初生幼苗，着日乾燥，後仍間三日，澆水一次，并不時視查乾濕情形，因此種幼苗，過乾過濕，均非所宜。

四。搭棚 苗長至二寸許時，亟設遮日蔭棚。即於床之四方，插下椿木，再連結條木，上蓋簾箔或草蓆。其方向以春季播種者，宜南低北高，每晴明日，早膳後蓋之，午後日陰時除之，若係秋季播種者，則設避霜棚，方向為南高北低，在嚴寒時，有霜、雪、冰、雹等日，晝夜蓋之，晴明日除之。

五。施肥 椿在幼苗期之肥料，以稀薄液肥為適，茲舉施用之次數及成分，列表如次：

幼苗期施肥表

次 數	期 間	成 分	備 註
第一 次	四月下旬	4%	即人糞尿與水混合之
第二 次	五月下旬	8%	
第三 次	八月初旬	10%	

附 註 施行時日以微雨後為佳，晴明過燥日，不必施行，一則枉用肥料，二則於苗無補，反致傷死

六。除草 幼苗經澆液肥後，日漸上長，約在四月中旬，雜草亦生其間，亟應多僱零工，限數日內，扯除盡淨，免礙幼苗生長，并奪取養分，以後每間三週，應行一次，愈勤愈優。

(四) 移植

一。時期 春秋二季，均可移植。春季在雨水節前後

(約在二月)，秋季在秋分節左右(約在九月)。

二。整地 與育苗時整地同，不贅述。

三。作床 將地整理平細後，作高六寸，寬四尺之床，長短不一，方向則以東西向，使接受日光較均之故。床之四週，須作寬二寸之凸邊，以後澆水，免致外溢，但床與床間，宜作二尺之小溝，雨天藉以排泄過多水，平時亦為工作來往之小道，至各溝深淺，以互相流通能排泄雨水為宜。

四。挖窩 換床作好時，於床上面，挖行距一尺二寸，株距一尺八寸之三列式窩穴，大小以能容根系全部為適，深淺以相等為度。

五。移植 取上年育成達二尺左右之幼苗，用鋤掘起，再以鋒利整枝剪，剪去每株直根，約三分之二，鬚根切勿損傷，然後將幼苗栽植穴中，其鬚根向四面伸張，切勿彎曲，致礙發育，減少吸收養分力量。

六。澆水 移植妥後，隨即澆灌定根水一次，再以每間五日，澆灌一次，仍須因時制宜，務使隨時濕潤為主。

七。施肥 移植活者，發生葉四五片時，則可澆施肥料矣。施行次數及成分，列表於後。

移植期施肥表

次 數	期 間	成 分	備 註
第一 次	三月中旬	8%	即人糞尿與水混合
第二 次	四月中旬	10%	
第三 次	五月中旬	10%	
第四 次	七月中旬	20%	

致

第五次 八月中旬 20%

八·拔草 自四月起，其間草芥，不免叢生，是月應多僱零工，限日拔除盡淨，以後每月除草一次。

九·加床 查苗床初作時，僅六寸高，幼苗只二尺上下，但經三月之培育，可達六七尺，此時(約在六月內)應將溝底之土，鏟下一層，弄細加上苗床，一可培壅苗木，穩固苗根，免風吹折，一可藉使溝深，易於排水，而避淹

(五)定植

一·時節 以立春節後雨水節前栽植為最宜(約在二月內)。

二·選苗 取上年經移植培育之苗，擇其端正粗壯而無痕節者，高、達七八尺，大、約直徑五分之成苗(即育成出山定植之苗)定植之。

三·掘穴 選定植之地，如山坡、荒埂、草坪、河壩等處，先將地上荆棘雜草，鏟除盡淨，掘深同寬，各約一尺坑穴，預備栽植之。

四·定植 植時填細土於穴底，然後置樹本於穴中，將根四而鋪張，再填泥土與地平，并在週圍，作一圓圈。以備盛水，後用鋤頭，在樹之根旁四週，用力鎮實，使根與泥密結，成活較易。

五·灌水 定植好後，即灌水一次，以後應間五日，

澆灌一次，直至葉發齊成活時為止。

六·除草 見有藤蔓雜草繁生時，即行鏟除，以免分散養分，有礙生長。

七·施肥 每年春秋二季，可用堆肥培壅之，以增養分，而助生長。施行時期及分量，列表於後。

定植期施肥表

次	數	期	間	分	量	備
第一次	三月下旬	二十斤	(市斤)	灰渣，草木灰，油餅末，骨粉，鳥糞等屬，混合成之。	攷	
第二次	八月初旬	二十斤				

八·整枝 於年之十月，須整枝一次，即是將旁枝剪去，只留正枝，不宜過甚，至少留枝極四五盤，以增樹本健全之發育。

九·保護 查香椿於春秋二季，生長嫩苦，甘香可食，在此時期，應設法保護，可用石油乳劑，注射其上，使嗜食者，聞毒不採。并藉防蟲害，免蝕嫩葉，一舉二得。又如人畜摧毀之制止，燒山火災之防除……以及種種有害森林者，務須特別注意。如此經營，定使欣欣向榮，蔥鬱暢茂，數十年則成可用材，百年即能供大建築物之需要也。

二六，九，於綿竹苗圃。

一月復西開陣紀要

二月二十日

我軍向淮北推進，洛河線竟日血戰。我再次入濟寧城。

平漢線獲嘉縣淪陷敵手。

二十一日

津浦線我軍轉優勢，連日恢復數陣地。豫北戰事嚴重，我敵在武修劇戰。

晉東西兩路激戰，潞城我軍後移。

二十二日

津浦兩段戰事極烈。我空軍飛航炸燬十敵機。

豫北敵西犯，博愛附近激戰中。

二十三日

濟寧戰事極烈。我收復濮陽城。

淮河敵我隔河對峙。

二十四日

我空軍飛台灣炸燬敵機四十餘架。平漢線我改守沁河南岸。

我軍克復方要鎮。

二十五日

津浦線我陣地穩定。

再度向吳興猛攻，克復青山市。

二十六日

津浦北敵全力由濟寧西犯圍隴海。南昌擊落八敵機。

平漢左翼敵圖西犯，忠義店一帶在激戰中。我軍三路圍攻長治。

建設廳人事動向

建設廳開會商討

成都坎地種雜糧

附省坎地由成華分擔

應先推行以爲各縣倡

關於四川省公共坎地地面種植雜糧規則，曾經省府頒發各署縣遵照辦理，對於成都市坎地進行工作，建設廳會召集成都市府、成華兩縣政府開會討論，業誌前訊，茲悉二十四日午

前十時，在建廳舉行會議，計到建設廳長何北衡，科長劉丹梧，技正黃遠夫，及市府代表陳景維，成都縣長黃白殊，華陽縣長黃功隆，第三科長南希曾等，當由何廳長主席，首先說明坎地種植雜糧與增加食糧關係，以成華爲省府所在地，尤應首先推行，以爲各縣之倡導。當經決定辦法：(一)成華坎地雖經劃入市區，實際未經接管，故此項坎地，應種植雜糧，推進之責，仍由成華兩縣政府分別担任。(二)坎地地點，地畝，權屬問題，建設廳前已令第一林場查明在卷，即由廳日內將此項材料，抄發兩縣，俾即日着手進行云。

推行非常時建設

建廳調委各技士

或以已准長假或病故

或以人地不宜或升官

建廳因利推行非常時期建設工作關係，擬就灌縣等十一縣農林技士，調委辦法如后：
甲、因已准長假及技士亡故，應即委充者：

充者：

一、灌縣 擬調邛崃技士熊恭倫接充(因原技士何承浩擬推長假去職)。

編輯後記

編者

編輯室的日曆已整整的撕去了一本，我們便意識到本刊已出版了一年。這一年中我做了些什麼事呢？耗去若干的錢，耗去了若干的紙墨，耗去了若干人的汗，耗去了若干人的腦汁，究竟換了些什麼？這在我們固要重重的檢討一下，在下一期，那是我們第二年的開始之日，我們將要有這麼一篇自我的批判之類的文字。

本刊名曰週訊，係每週出刊一次，半年二十六週，出刊二十六期，一年則為五十二期。我們計算的方法，係以每十二期為卷，半年便扣成三卷二期，全年扣成五卷四期。如此計算，方法既不合理，算起來也感到驚扭。我們出刊了一年，出到了五卷第四期，我們便也這麼扭扭了一年，從下一期起，便打算把計算方法改正過來，即每二十六期為一卷，每年計二卷，下期也許改稱六卷一期，這僅是計算上的合理化，與訂戶什麼的概無關係的，因為我們訂半年的訂戶係扣足二十六期為止，全年的訂戶則扣足五十二期，什麼卷不卷是毫無道理的。

- 二、瀘南 擬調本廳科員程潤霖
接充（原技士陳瀚，曾於去年九月亡故。）
- 乙、因人地不宜，查核屬實，請更調者：
 - 三、昭化 擬調北川技士楊清邦接充。
 - 四、合江 原任技士胡玉潔，另候任用遺缺擬委建廳科員漆聯金接充。
 - 五、名山 擬調昭化技士陳敬梓接充。
 - 六、邛崃 擬調理番技士王大固接充。
 - 七、理番 擬委前技訓班畢業現任劍閣農林校教導主任劉襄濟接充。
 - 八、北川 擬委王焯勳接充（該員係燕大墾牧系畢業曾任北平香山農場主任，華洋義賑會農場場長，綏遠種畜場場長。）
 - 九、大足 技士曹觀與銅梁技士吳增慧對調。
 - 丙、因技士升充縣府科長，須即委充者：
 - 十、綿竹 擬調名山技士陳繼儒接充（因原技士譚裕昌已升充彭水縣政府第三科科長）。

欲研究四川問題

欲明瞭四川建設 必須看建設選訊

欲探詢四川資源

本訊謁誠歡迎直接訂閱

本訊發售一二卷合訂本

歡迎投稿

歡迎批評

胡天編

滬戰寫真已出版

材料豐富

編輯新穎

△抗戰期中不可不讀之書

每册實價叁角

代售處：重慶南段三十六號附五號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蜀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承造 土木建築工程

運銷五金建築材料經售德國名廠機器

總公司 成都上華興街四十號
電話 第二六三六號

分公司 重慶第一模範市場錫福里第一十二號

電話 四二二三

四川公路局公告

管字第九二六二號

案查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案各公用車輛行駛長途應一律納捐一案前經呈奉

省府核准自二十六年冬季起開始征收并定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為繳捐期間如過期尙未納捐領掛牌者一律禁止通行已經由局分別公告函達暨通令各段站在案茲查限期將屆特再公告仰希各用車主速查辦理俾利行通為盼 此告

五卷第四期

編輯者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
 發行者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
 印刷者 福民印刷公司

總代售處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問訊處
 成都王明翰書局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週星期一發行

本期定價國幣伍分

預定

全年五十二册 二元四角 郵費五角二仙
 半年二十六册 一元二角五 郵費三角六仙

郵票代價 十足收用

本刊廣告刊例

面 積 期 數 價 目
 全 幅 每 期 十 元
 半 幅 每 期 五 元
 四分之一 每 期 二元五角

附記：1. 登載二卷以上者九五折

2. 登載二卷以上者九折

3. 登載四卷以上者八折

4. 凡登載未滿一卷者概照定價收費

5. 本刊廣告概用白紙黑字